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注：实际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

鉴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